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佳錫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  
電子信箱：ba0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01200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辦理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5月16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3559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係由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採密件方式處理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，並鼓勵所屬寫字專長之教師踴躍推薦：

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用紙收件規格：

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及每格8公分見方各2張，總計4張。

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
(三)投件方式：

瑠公國中 1120522



\*PMAA1126003691\*

- 1、採郵寄或專人親送至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教務處陳榴明主任。
- 2、聯絡電話：07-7812814轉120。
- 3、收件地址：831124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499號。
- 4、如欲親送，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